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提名，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鲁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二条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[1999]90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5007116525588。

修改为：第二条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重庆市人民政府1999年5月20日渝府[1999]90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5007116525588。

二、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

中文：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：Yintai Resources Co.,Ltd.

修改为：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

中文：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：Yintai Gold Co.,Ltd.